



中国石油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材料

2020年5月

习近平寄语教师箴言

1. 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

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甘当人梯，甘当铺路石，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的智慧之门。

——2014年5月4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2. 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

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

——2014年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3. 教师要做“四有”好老师

全国广大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2014年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4. 教师要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

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016年9月9日，在北京市八一学校看望慰问师生时的讲话

5. 教师要坚持“四个相统一”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2016年12月8日，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 教师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

教师不能只做传授书本知识的教书匠，而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

——2016年12月7日，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上的讲话

7.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

——2018年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8. 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

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

——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9. 教师要在6个方面“下功夫”

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

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10. 思政课教师队伍的6个标准

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目 录

一、国家师德师风规定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摘录...	1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7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5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7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19
二、学校师德师风规定	2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2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	3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4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4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5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5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修订）	6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修订）	69
三、学校师德师风要求	73
1. 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73
2. 切实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	74
3. 做新时代合格教师.....	74
4. 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追求卓越.....	76
5. 传承弘扬石大精神.....	77
6. 推动大学文化建设.....	78

一、国家师德师风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摘录

一、坚持兴国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 5 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

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

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

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
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
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
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
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
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
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
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
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
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
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
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
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 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 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

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

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

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

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二、学校师德师风规定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力度，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学校发展处于深化改革、加大突破、提升水平的关键阶段，面对巨大的外部竞争挑战，面临繁重的改革建设发展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对于学校增强发展动力、提高办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学校历来重视师德师风建设，长期以来，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潜心治学、教书育人，锐意进取、默默奉献，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近年来在学校改革发展进程中，也暴露出少数教师存在思想境界不高，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缺乏诚信，遵规守纪不严，担当、进取、奉献精神不足等问题，对整体师德师风形成了侵蚀，对学校事业发展造成了干扰。学校亟需立根塑魂、正本清源，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实现奋斗目标提供根本保证。

二、充分把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加强教育引导，强化激励约束，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激励引导教师做“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思想武装、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教师思想共识，引导教师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充分发挥教师在立德树人中的主体作用。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充分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结合实际。适应新时代国家、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学校深化改革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总体需要，突出工作重点，聚焦解决问题，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时代性实效性。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建立完善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立德树人能力进一步增强，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学校精神文化得到充分弘扬，形成教师队伍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奉献进取的优良风貌。

三、切实保证教师坚守职业行为基本准则

4. 严明师德遵循。基于《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要求，形成高位引领。通过全员培训学习，做到全校教师对应该遵

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保证广大教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5. 严管师德失范。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划定教师职业行为底线，形成底线约束。加强警示教育，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促进教师知规范、有敬畏、守底线。

四、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6. 坚持树人先立德。强化教师作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广大教师要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牢牢记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要把立德体现在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以优良的教学态度、治学精神、工作作风、道德风范、言行举止影响和培养学生，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楷模。

7.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教师是保证学生全面发展的第一责任人，要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既教书又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要突出课堂育德，守好讲台主阵地，加强课程思政，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要全面促进学生发展，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充分尊重学生，

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发展成长中的困惑和困难，对学生严格落实教育教学标准和纪律，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个学生，保护学生发展的积极性。

五、深入培育追求卓越的精神文化

8. 加强石大精神传承弘扬。“家国同心、艰苦奋斗、惟真惟实、追求卓越”的石大精神是学校长期积淀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必须充分传承、大力弘扬，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灵魂内容，成为广大教师坚定的精神追求。广大教师要树立家国同心的担当精神，心怀国家、担负使命，在贡献学校发展中主动担责有为，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最大价值；要树立艰苦奋斗的无畏精神，甘于奉献、发愤图强，始终保持艰苦创业、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增强成就事业的精神动力；要树立惟真惟实的治学精神，潜心问道、追求真理，真做学问、做真学问，沉心静气、脚踏实地进行科学探索；要树立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不懈奋斗、敢为人先，不断超越自我、成就一流学识、培养一流人才。

9. 加强新时代大学文化建设。全面打造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大学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大力弘扬“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和“惟真惟实”的校训，大力倡导“关爱学生、尊重学者、崇尚学术”的价值追求，将学校优良文化传统内化为广大教师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充分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着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深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

建设，全面完善学校治理体系，重点推进学术制度、人事制度、考评奖惩制度等改革，通过严格的标准、严密的制度、有力的奖惩措施，增强广大教师的规则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升校园文化层次和品位，着力打造好“黄岛讲坛”等高层次文化品牌和活动，为教师塑心立行、提升境界提供良好的文化环境。

六、大力倡导风清气正的优良作风

10. 强化大局观念。立足全局发展和长远目标，统一思想、强化共识，凝聚起全校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广大教师要树立个人与学校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意识，主动顾全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奋斗目标实现的大局，认真执行学校作出的决策部署，做学校发展的参与者、维护者，不能成为旁观者、对立派；要正确处理好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严格区分团队合作与结成狭隘团体的差别，坚决反对“圈子文化”，坚决消除圈子界限，坚决杜绝追求小团体利益；要严格服从学校、单位正常工作安排，坚决杜绝阻挠、干扰、拖延、应付工作的行为。

11. 强化规则意识。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规则，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完善治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以法治力量维护师德、凝聚人心。广大教师要严守学校各项规章规定、工作纪律，强化规则意识和守则能力，尊重规则，敬畏规则，共同维护制度的权威性；要正确认识和高度重视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的法定约束性，切实强化重诺意识、契约精神，认真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要坚决反对无视规则，靠托人情、拉关系等不正当方式谋取利益，狠刹“人情风”，杜绝任何形式的

“非正式规则”“潜规则”，共同营造和维护公平、公正、有序的学校法治文化。

12. 强化诚信意识。大力弘扬诚实守信之风，建立对失信行为零容忍制度，通过恪守诚信底线捍卫师道尊严、捍卫教师斯文。广大教师要坚持光明磊落、为人正直，充分实现自身的信用价值，在考核、聘用、晋职、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如实反映个人实际情况，严禁弄虚作假；要坚持原则、公道处事，在学生考试、推优、保研以及参与评审评价等工作中，严禁滥用影响和权力徇私舞弊；要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良知，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学术活动规范，严禁抄袭、剽窃、伪造、虚构、欺骗等学术不端行为。

13. 强化进取精神。搭建事业平台，强化服务保障，完善激励约束制度，给积极上进者提供动力，向不思进取者施加压力。广大教师要增强忧患意识，充分认识学校发展和个人进步面临的挑战，克服满足现状、小成即满、丧失追求的惰性思想，时刻保持奋斗不止的意志；要坚持不断学习，掌握最新知识和前沿技术，解决“本领恐慌”，提升进取和突破能力，防止脱离发展要求；要具备担当精神，切实找准定位，担负责任，真抓实干，不断瞄准更高目标追求卓越、创造实绩、做出贡献，坚决反对搞“假团结”、做“老好人”以及推卸责任、慵懒无为、不事贡献的行为。

14. 强化奉献精神。大力倡导崇尚奉献、甘于奉献的精神境界，建立健全充分认可与支持奉献的机制，保护教师默默奉献，促进教师自觉奉献。广大教师要正确对待和处理好义与利、公与私、得与失、进与退等关系，时刻把履行社会责任、维护集体利益放在首位，坚决反对不顾公共利益追逐个人利益的自私行为，

坚决遏止假公济私谋取个人利益的不法行为；要正确认识奉献与收获的关系，努力做到不计得失、真诚无私的付出，追求以奉献为荣，用奉献体现贡献，坚决反对在工作中掺杂私心杂念，讲条件，狭隘摆功逐利。

七、全面完善齐抓共管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

15.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加强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部署实施、督导检查。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领导和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16.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主体的责任。教学科研单位要坚持党政协同配合，实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学校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扎实组织开展教育、宣传、监督、考核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强化教师作为弘扬优良师德师风、落实立德树人主体的意识，促进教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将师德规范主动融入工作实践，做好师德自律，捍卫职业尊严。

17. 做好教育引导。将师德教育纳入学校教师培训整体规划，摆在教师培养工作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在教师培养培训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物、教学科研团队等培育中，将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依托教职工理论学习、党员组

织生活等培训平台，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每年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老教师荣休仪式，激发教师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不断挖掘、选树优秀典型，让教师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见贤思齐，形成强大正能量。

18. 实施综合建设。突出师德师风建设在学校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保证有关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协调促进。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把对教师的要求和标准对应落实到对管理人员的要求和管理作风建设标准，与师德师风建设相互促进。以“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标准推进教师团队建设，高标准建设校史馆、石油科技博物馆等教育基地，立足学校特点和优势创建实践基地，为师德师风涵养提供扎实依托。

19. 严格考核考察。在教师招聘和引进中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把关，对存在问题的坚决杜绝引入。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对评价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解除聘用合同。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在评奖推优等工作中进行师德表现考察鉴定，把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对师德失范、德不配位的严格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实行“一票否决”。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教学科研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实施考核。对于教学科研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出现师

德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进行相应问责。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失职失责的，一同进行问责。

20. 强化监督监控。建立健全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隐患排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各单位执行有关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督导。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代会及有关组织根据职责开展师德督查。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信访、师德建设、学风建设、教学管理、科技、人事、工会等工作部门充分履行相应师德师风监管责任，其他单位注重结合实际工作对教师师德进行考察监督，全校各单位保持有效联动。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处理发现的问题。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中石大东党〔2015〕13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师发展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承担好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二、基本原则

（一）把握师德建设特点，注重教育引导

充分把握师德建设的特点，以教育引导为主，着力围绕价值引领、规则约束、典型示范、文化熏陶等方面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突出理想信念，加强师德教育，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师德规范，强化考核监督，引导教师自觉树立高尚道德情操；选树师德典型，弘扬师德风范，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影响和带动作用；培育师德文化，促进师德养成，建立重德养德的文化氛围和良好风尚。

(二) 遵循教师发展规律，注重改革创新

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广大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关注广大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探索创新师德教育的模式和手段，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 坚持全校协同联动，注重形成合力

坚持上下联动，学校总体统筹、系统推进，教学科研单位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保证具体工作落细落实；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总体优化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三、工作目标

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实现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证教师师德素养全面提升，教书育人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学校优良文化传统，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四、工作任务与举措

(一) 做好教育培训，强化价值引领

将师德教育纳入学校教师培训整体规划，摆在教师培养工作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1. 结合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在新进教师上

岗培训中实施师德教育“第一讲”；在青年教师卓越教学能力建养、教学发展专题研修中，将师德教育列为必修专题；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教学科研团队等培育中，将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

2. 依托教职工理论学习、党员组织生活等培训平台，经常性面向教师开展以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法律法规、心理健康等内容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3. 依托访学研修、挂职借调、社会实践、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等方式，同时结合学校特点和优势，创建师德教育实践基地，有计划地组织教师通过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接受师德教育。

4. 每年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作为教师入职教育的重要一课和加强师德教育的重要载体；每年为从教满 30 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每年举行老教师荣休仪式，充分传承和弘扬尊崇师道的文化理念。

5. 教学科研单位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政治优势，通过党员组织生活、座谈、研讨等方式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工党支部书记轮训、民主评议党员等的重要内容和指标；依托基层教学和学术组织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活动，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引导青年教师全面发展、教书育人。

（二）健全师德规范，明确师德遵循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明确师德要求，划定师德底线，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6. 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进一步明确教师职业道德要求，以规范要求严明师德修养标准。

7. 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师德“红七条”禁令，出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明确规定师德禁行行为，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以底线约束防止师德失范。

8. 落实学校《章程》《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关于教师和教学环节基本要求的规定》《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有关规定与要求，严格规范教师权责义务和职业行为。

（三）选树师德典型，加强示范带动

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不断挖掘、选树、宣传师德师风、立德树人优秀典型，弘扬名师为人为学为师风范。

9. 以师德师风特别是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表现作为首要标准，做好全国及山东省优秀师德个人、团队典型的遴选、推报工作。加强优秀师德典型的事迹宣传，通过举办讲座、进行座谈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10.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案例征集等方式发掘师德先进事迹、典型案例，以生动具体的先进事迹、案例展现教师良好精神风貌。

11. 教学科研单位应做好挖掘和培育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在师德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典型的树立、推荐和宣传；明确学科、专业、课程等带头人责任，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培育师德师风优秀教师团队；充分依靠学生，注重面向所有教师，及时发现和宣传先进事例。

12. 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聘任的首要条件，对师德优秀，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拔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评聘。

（四）培育师德文化，树立正确导向

把培养优良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将校史校情、石大精神等传统文化教育渗透到师德教育中。

13. 组织校史陈列馆参观、校史讲座等活动，保证新入职教师深入了解校史，以“惟真惟实”的校训、“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和“求真务实，创新图强”的石大精神加强师德教育。

14. 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校报、网站、广播、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充分开展师德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学校建校以来的名师事迹和师德文化，营造师德师风建设舆论环境。

15. 以教师节为契机，将每年9月份作为“师德建设主题月”，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典型宣传表彰以及专题讲座、经验交流会、座谈会、图文展、书画展等主题教育活动。

（五）强化考核监督，发挥约束作用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定期进行师德考核和师德建设工作考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师德监督。

16. 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中加强思想政治和品德学风的考察把关，由拟引入教师和人才的单位进行政审，给出明确意见，学校人事部门组织复审，给出审核意见，对存在问题的坚决杜绝

引入。

17.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凡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行为者，考核结论为不合格。各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考核结论，并及时向教师本人反馈。教师对师德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得到考核结论反馈之日起一周内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教师所在单位党组织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给出复核结论。教师对复核结论仍不同意的，可在得到复核结论后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申诉的按照给出的考核结果确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结论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18.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在职称评审、岗位正常聘用、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19. 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有关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党委会重要议事内容。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监督缺位、预防不到位、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力、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对相关单位问责，对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

20. 完善师德师风督导制度。坚持教学督导制度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对教师意识形态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关注学生对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实际评价。相应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及任课教师。

21. 健全师德师风状况调研、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每年开展一次师德师风隐患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实施重点监控。

22. 通过设立师德举报电话、邮箱等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五、工作体制机制

（一）建立领导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实施、督导检查。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领导和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领导组织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联动、教学科研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教师工

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单位职责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受理有关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和申诉；各教学科研单位为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依靠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教师是弘扬优良师德师风、落实教书育人的主体，要加强自我修养，做好师德自律，坚持以德施教、立德树人。各单位根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负责落实有关工作。

（三）强化师德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各单位执行学校有关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督导。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代会及有关组织根据职责推动师德建设，开展师德督查。全校各有关单位应强化内部督查工作，保证以督促学、以督促改、以督促建。

（四）做好专项预算，保证经费支持

保证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开展。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三、忠诚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热心从教，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热爱学校，秉持“惟真惟实”的校训，坚持“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发扬“求真务实、创新图强”的石大精神。

四、坚持为人师表。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惟真惟实，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五、注重自身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追求高尚情操，远离低级趣味，抵制歪风邪气。

六、真心关爱学生。全面深入了解学生，真情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建立正确、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尊重并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七、致力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因材施教，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以德立

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立德树人贯穿到人才培养各环节，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八、坚持潜心问道。弘扬科学精神，潜心钻研业务，敢于追求真理，勇于修正错误，追踪学术前沿，勇攀学术高峰。勤奋严谨，求实创新，团结合作，互助共进，终身学习，与时俱进。

九、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依法和规范引用、借鉴他人成果，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

十、主动服务社会。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1. 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言行。
3. 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4. 宣传封建迷信，在校园内传播宗教。
5. 组织、支持、参与“黄赌毒”活动。
6. 发表、传播不当言论、虚假信息，或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7. 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8.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公开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和言论。
9. 上课敷衍塞责、应付教学，课堂上语言粗俗、行为不当。
10.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1. 侮辱歧视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12.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3.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成果、论文发表时署名不当等。
14.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15. 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学生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17. 违法违规的兼职兼薪行为。
18.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强制性经营活动。
19.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利用职业权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
20.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在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针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聘用在教师岗位、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的人员。聘用在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其他岗位同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参照执行。

一、违规违纪行为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3. 破坏民族团结，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言行；
4. 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5. 宣传、参与封建迷信或邪教活动，在校园内传播宗教；
6. 组织、支持、参与“黄赌毒”活动；
7. 发表、传播不当言论、虚假信息、错误观点，或造谣、传谣；
8. 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9.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煽动串联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10. 携带、寄送、传播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 教育教学方面。

11. 公开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和言论；
12. 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或调整教学计划，产生不良影响；
13. 上课敷衍塞责，无视课堂秩序，疏于学生管理，应付教学；
14. 课堂上语言粗俗、行为不当；
15. 故意泄露考题或协助考生作弊，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考试成绩；
16. 对学生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不加制止、隐瞒不报；
17. 试卷批改、实验报告评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不负责任，出现明显错误，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
18. 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障碍，随意降低或者恶意提高研究生毕业要求；
19. 在实践教学或科研活动中，因不负责任导致学生受到伤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0.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21.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三) 学术道德方面。

22.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等；
23. 成果、论文发表时署名不当；
24. 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自己的教学科研成果或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

2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26. 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27. 买卖、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著作；
28.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四）廉洁纪律方面。

29.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以托人情、拉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0.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31. 违规故意迟发、少发、或者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
32. 虚报、冒领劳务费、助研费，套取公用经费；
33.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34.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活动；
3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36. 利用职业权力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私利；
37. 在项目招标、项目建设、设备采购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38.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五）作风素养方面。

39.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工；

40.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接受学校和单位分配的岗位职责内的工作；

41.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明显工作失误或对学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42. 不讲诚信，不履行合同、协议、合约，隐瞒或拒不承认事实；

43. 违反学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44. 故意干扰、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45. 搞小圈子、小团体，拉帮结派；

46. 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威胁和人身攻击；

47. 在校园内酒驾，酗酒闹事，打架斗殴；

48. 侮辱歧视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49.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0. 损害学校声誉、合法权益的言行。

（六）其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行为。

二、处理措施

（一）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并主动停止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

2. 情节较轻，性质不严重，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不大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撤销或报请主管部门撤销有关荣誉称号。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3. 情节较重，危害程度或影响范围较大，尤其涉及思想、品质、作风、诚信等性质问题的，除适用以上第二条处理规定外，调离现工作岗位，同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政务处分。

4. 情节严重，危害程度大或影响恶劣，尤其出现严重政治、思想、品质、作风、诚信及侵害学生等问题的，给予开除处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5. 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6.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1.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三) 有以下情形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1. 有组织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

2. 多次实施违规违纪行为或涉及多种违规违纪行为的；
3.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4.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5. 其他应该从重处理的情形。

三、处理程序

(一) 调查。发现教师违规违纪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由涉事教师所在单位组织调查，原则上在不超过 15 日内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形成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不设党政联席会议的可由党委会研究决定），书面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必要时由学校成立调查组直接组织调查。调查须充分听取涉事教师的陈述和申辩。

(二) 核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收到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针对教师违规违纪行为类型，由承担相应工作职责的部门牵头负责。

(三) 处理。对教师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意见，涉及党纪或政务处分的，由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纪委全委会进行审议，作出处理决定；不涉及处分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或学校设立的相应的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讨论认定，作出处理决定。

(四) 通报。处理决定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 复核及申诉。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提交复核申请材料，学校在接到申请材

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六) 执行。处理决定生效后，由相应职能部门和教师所在单位组织落实后续相关工作。

(七) 处理解除。被处理人处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对其在处理期的表现进行考查认定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经学校研究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解除处理后，涉及被处理人有关资格需要重新认定的以及需要解除处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问责措施

(一)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日常教育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
2. 教师违规违纪行为排查发现不及时，对问题瞒报或不及时不如实上报；
3. 对已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对已作出的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违规违纪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因教师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失职失责情形。

(二)教师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相关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分别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

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附则

1. 学校已有文件作出相关专门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2.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处理，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以及出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行为者，视为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聘用在教师岗位、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的人员。聘用在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其他岗位同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督查、举报、受理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加强教师师德日常督查，及时排查教师师德失范问题，发现教师师德失范问题应严格履行报告、处理程序。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举报学校教师的师德失范问题。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基本事实。

第六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问题的举报应实事求是，对伪造材料、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举报，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处理。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总体负责教师师德失范问题的受理，涉事教师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为调查取证单位。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九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线索，由涉事教师所在单位组织对相关事件进行调查，原则上在不超过15日内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调查须充分听取涉事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形成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不设党政联席会议的可由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 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涉事教师所在单位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进行核查，必要时可组织成立调查组直接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核查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三) 师德建设委员会听取关于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汇报，对涉事教师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及产生后果的严重性作出认定，对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四) 处理决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书面送达被处理人本人签收，并书面告知举报人。处理决定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经党委教师工作部向师德建设委员会提请复核。学校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被处理人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师以下处理或处分：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相关的资格及撤销或报请主管部门撤销有关荣誉、称号。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其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情节较重的，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适当延长，必要时调离现工作岗位。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对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须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

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的，从重处理：

- (一) 有组织实施师德失范行为的；
- (二) 多次实施师德失范行为或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的；
- (三)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五) 其他应该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被处理人处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对其在处理期的表现进行考查认定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研究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解除处理后，涉及被处理人有关资格需要重新认定的以及需要解除处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材料及处理决定、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导师工作机制，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以德立身、以德立学和以德施教，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导师要秉承“求真务实、创新图强”的石大精神和“惟真惟实”的校训，具备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三大基本素质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守正创新的学术品格；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四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把立德树人放

在研究生培养的首位，要自觉树立良好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碰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以规范要求严明师德修养标准，以底线约束防止师德失范。

第五条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应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业指导、学术指导、科研指导、就业指导、心理指导等有机结合，落实“七个加强，七项承诺”。

第六条 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要做到“七个加强”：

（一）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立足学科的学术内涵和传承脉络，提炼出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文化自信等要素，转化成具体生动的核心价值观教育传递给研究生，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每学期至少与研究生进行2次谈心指导，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担任思政教育骨干；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1次有关国家和学校战略、规划、制度等方面的理论学习。

（二）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建养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参与制定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开设研究生课程或高水平的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学科和专业基础，将本学科和专业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积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通过科研项目、科学实验和学术交流等形式，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

参加1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定期开展课题组会议，实时掌握研究生科学的研究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每学期至少安排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做2次进展报告，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2次学术研讨。

（三）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承担校外单位委托的课题，提倡与现场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指导并支持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学科/科技竞赛”或暑期学校等实践活动，并为研究生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支持；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项目，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要做好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1次，每月至少与合作导师沟通联系1次。

（四）加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

充分发挥导师模范和育人双重作用，教育研究生深刻认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鼓励研究生将个人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培养研究生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培养研究生的石油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服活动，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公益活动。

（五）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指导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教

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指导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校学术规范检测、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等有关规定；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学术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六）加强研究生培养条件建设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健全完善导学团队管理制度，倡导积极向上的团队文化；规范实验室、工作室管理，保障实验安全；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联合培养等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的机会；为研究生提供科研任务和必要的经费保障，按时支付研究生的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在津贴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

（七）加强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关心研究生的学业压力、生活情况和身心健康，把解决思想问题、解决学习问题、解决生活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通过QQ、微信、邮件、面对面谈心谈话等渠道，掌握研究生的科研、学习、生活和身心状况并及时提供帮助和指导；与研究生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位多渠道及时掌握研究生近况，每学期至少与研究生辅导员进行1次学生近况交流；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七条 导师克己慎行、履职守范应信守“七项承诺”：

- (一) 承诺不在招生中徇私舞弊、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因主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 (二) 承诺不违规故意迟发、少发、或者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
- (三) 承诺不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障碍，随意降低或者恶意提高研究生毕业要求；
- (四) 承诺不允许研究生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承诺不违规委托或授权他人签署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者评审意见；
- (六) 承诺不违规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 (七) 承诺不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导师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物或者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导师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第四章 督导与评价

第八条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完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要求，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导师师德考核内容。对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碰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禁行红线、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进修深造、评奖评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构建学校、导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立

德树人职责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在导师立德树人建设中的作用。研究生院设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掌握导师立德树人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导师立德树人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条 建立与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对于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或者履职失范的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每年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等评选活动，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和团队，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宣传复制成功经验。优秀导师可免于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在各类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中优先资助。

第十二条 教学院（部）要加强对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指导与管理，对导师失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教学院（部），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导师对失德行为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结果反馈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教学院（部）提出，教学院（部）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给出复核结论。导师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得知结论后 2 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受理申诉并组织复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发扬学校“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秉承学校“惟真惟实”的校训，弘扬石大精神，坚决反对不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净化学术环境，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交流，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师、学生和其他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的相关人员。在学校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短期受聘员工以上述身份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坚持重在建设的学风建设原则。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建立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明确各有关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奠定良好的学风基础。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及指导检查各院（部）、

各部门学风建设工作；接受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编制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等。学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处，负责协调落实学风建设各项工作。各院（部）成立相应学风建设机构，负责本单位学风建设工作。相关部处、各院（部）负责开展、落实具体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术规范，审定学术评价标准，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调查、取证学术不端行为等。

第六条 将学风建设工作常规化，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实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学校网站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

第七条 学风建设年度报告由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完成，具体编写分工为：学术规范教育、教师科研诚信、科学研究过程管理等内容由科技处负责；师德师风教育、教师考核等内容由人事处负责，党委宣传部、工会协助；研究生导师学风建设与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等内容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本科教学学风建设、教师教学发展等内容由教务处负责；教师教学评价由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本科生教育及管理等内容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团委协助；学风建设相关政策制定、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与监督等内容由学科建设处（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加强科研诚信教育。

1. 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科技处、人事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科学精神教育，强化教师、学生的自律意识和道德养成，将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

2. 把教师队伍学风建设作为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重点。教师学风建设的重点任务是加强科研诚信，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加强教师学术论文写作、科研成果引用的示范和规范化教育。

3. 学校将每学年开学第一个月定为“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月”。以新进教师入校、新生入学为契机，通过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加强学风建设宣传，围绕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科研诚信等开展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等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条 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各院（部），各实验室、研究机构，各团队、项目组要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十条 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加强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一条 改进教师评价和考核工作。

1. 建立科学的评价和考核体系。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公平、规范的学术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更加重视质量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

2. 将教师队伍学风建设纳入日常人事管理工作中。从教师入校、入职开始，建立全过程的学风考核，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自觉抵制不良学风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以岗位聘用与考核为抓手，将教师学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二条 多层次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进一步弘扬高尚的师德风范，努力形成良好的师德建设氛围，以活动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教师队伍，切实将学校的价值追求内化为师生员工的自觉行为和道德追求，真正形成一种“关爱学生、尊重学者、崇尚学术”的大学气象，不断把师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

第十三条 切实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教师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应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关爱。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第十四条 深化考试改革，严肃考试纪律，推动学风建设。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加强对学生平时学习过程的督促和考核，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采取多样性成绩考核模式，分

散一次性考试的风险，督促学生及时复习，提高学生对课堂学习的兴趣；继续强化考试各环节监控，规范监考教师职责，明确学生考试纪律要求，创建诚信考试氛围，以良好的考风推动学风建设。

第十五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扎实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做好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科研成果引用的示范和规范化教育。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修订)》。指导教师应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研究生署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加强本科生教育管理，促进学风建设。多层次开展大学生学风教育活动，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特别是优秀学生党员的作用，切实做好学风建设工作。坚持辅导员、班主任进宿舍、进课堂制度。通过任课教师及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的双向关心和帮助，共同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将学风建设工作作为院（部）、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的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反馈。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要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意见，对举报和投诉的问题进行认定，对违反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的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做出处理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1. 窜改、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

假学术信息；

6. 有偿发表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7.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1. 造成恶劣影响；
2.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3.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4.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5.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停止招收研究生，解除学术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荣誉或其他利益，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违反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的惩戒措施，依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经查实的研究生及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按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学位、学籍管理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申诉。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同时，要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强化全方位监督和约束。提倡同行监督，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有责任进行投诉。学校每年组织 1-2 次学风建设检查，对影响较大的学术不端投诉，进行加强督办和具体指导，以做到公平公正有效处理。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监察处等部门负责组织学风建设工作不定期抽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中石大东发〔2012〕27号）中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要求，加强学校学风和校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净化学术环境，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交流，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师、学生和其他从事学术活动的相关人员。在学校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短期受聘员工以上述身份从事学术活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牢固树立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内的法律规定，并自觉遵守下述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1. 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展，若涉及到他人成果，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
2. 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

别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出参考文献；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过的文献。

3. 学术成果的撰写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公开发表。

4.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评价活动和评审专家应对评审意见负责，并对评价过程保密。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程序。

5. 合作成果应按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不得在未参与研究或与自己无关的成果中署名；合作成果出版应注明各自承担的内容。

6. 不得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布，反对一稿多投或以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

7. 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或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外界公布。

8.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1. 在公开发表的作品或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其出处未做标明，或所引用的部分构成了自己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2. 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剽窃他人

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雇用、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3. 在填报学术情况等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它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4.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5. 在与自己劳动无关的学术成果中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导师在自己未指导的学生成果中署名，或将学生的作业、论文以导师个人名义发表、结集出版。

6.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7. 在参与各种推荐、项目评审、成果评奖、鉴定验收、论文答辩、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中，弄虚作假，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8.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9. 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10.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的行为与表现。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五条 接到举报材料后，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的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严格保密。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意见，对举报和投诉的问题进行认定，对违反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的，由学术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做出处理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理决定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学术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荣誉或其他利益，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违反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的惩戒措施，依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经查实的研究生及本科生成绩不端行为，按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学位、学籍管理等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同时，要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学校师德师风要求

1.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总书记对教师提出的“四有”好老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四个引路人”（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的希望和要求，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全面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制度文件，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特别是海外留学归来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师德培养，让广大教师知红线、守底线。要关心支持青年教师的成长发展，帮助教师解决思想问题，化解实际困难，营造安心从教、热心从教的氛围。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积极探索团队工作模式，结合岗位、专业优势，发挥辅导员网络思政工作团队、网络评论员队伍、“创造太阳”网络文化工作室队伍等专门团队力量，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明年，学校将进一步修订、细化教职工评比表彰文件，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教师节评比表彰工作，通过大力宣传“杨光华星”以及“改革先锋”王启民、“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先进个人和集体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教师

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019年1月11日，党委书记王勇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2018年年会上的讲话

2.切实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

要认真贯彻教育部颁发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并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教师的行为准则，突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各单位在教师资格准入、招聘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一切环节，都要突出师德把关，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

——2019年2月27日，党委书记王勇在春季新学期工作会上的讲话

3.做新时代合格教师

教育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教师的职责是神圣的。大家要落实好总书记对广大教师提出的“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等要求，关爱学生、尊重学者、崇尚学术，不只做传授书本知识的教书匠，更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

一是筑牢理想信念，做拥党爱国的践行者。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教师的理想信念对学生有很强的示范性。大家要把讲政治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始终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成为拥党爱国的忠诚捍卫者、坚定支持者、努力践行者。

二是涵养师德师风，做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大家要珍惜教师这份光荣，爱惜教师这份职业，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良好的人格、品行和操守，树立师道尊严，潜移默化地教育学生、影响学生。

三是传承石大精神，做学校发展的奋进者。在座大多数毕业于国内外其他高校，希望大家尽快熟悉学校、融入学校，深入了解学校的办学历史和文化积淀，更好地感悟石大人的初心和使命，更好地传承学校的优良传统。要把石大作为实现价值、追求梦想的舞台，把个人追求与学校发展结合起来，树立远大的发展目标，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为早日实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共同奋斗。

四是潜心教书育人，做学生成长的指导者。作为教师，不管名气多大、荣誉多高，老师永远是第一身份，教书永远是第一工作，育人永远是第一责任。我校石油工程学院赵福麟教授，年轻

时为了上好每一堂课，早上四五点就起床，一遍遍修改讲义，以他的讲义出版的《油田化学》，获得国家优秀教材奖。已经 86 岁高龄的赵老师，现在说到给学生上课还是非常的激动。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和淡泊名利的坚守，把桃李满天下作为最大荣耀，努力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019 年 9 月 11 日，党委书记王勇在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上的讲话

4.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追求卓越

今天我们表彰的先进典型中，既有来自校外的特聘教授，又有本校的专任教师，既有教学科研岗位的优秀人才，又有从事后勤服务、企业生产的职工，既有中层管理干部，又有基层教职员，不论处在何种岗位，从事何种工作，他们都在不断追求卓越，以兢兢业业的实际工作为学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全校教职工树立了榜样。我们要向这些先进典型学习，立足本职工作，以不懈的努力成就卓越的成绩。一要学习他们乐观的态度和坚定的信心。他们在日常生活和科研中勇于克服困难和挑战，以乐观向上的态度和克服困难的决心战胜困难，取得成绩，值得每位同志去学习。二要学习他们高尚的师德风范。他们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的组织工作。他们关爱学生、以德立身的师德风范，值得我们每位同志学习。三要学习他们甘为人梯、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受到表彰的同志，毫无例外，都是敬业的典型。正是他们持之以恒的敬业精神，才能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四要学习他们勇于开拓、敢

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学习他们在艰苦复杂的环境中，不断研究新问题、探索新办法、寻求新突破，为国家需求、社会发展、学科建设贡献一流的创新成果的创新精神。大家要以他们为榜样，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提升自己战胜困难的勇气，实现自我价值，追求卓越。

——2017年9月8日，校长郝芳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5.传承弘扬石大精神

65年学校的建设发展，铸就了“家国同心、艰苦奋斗、惟真惟实、追求卓越”的石大精神。这是学校几经搬迁几易校名，但始终矢志不渝、不断前行的精神源泉，也是历代石大人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不断拼搏进取的强大动力。石大精神是强校之宝，是前辈留给我们的最大财富！我们必须传承家国同心的担当精神，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这是初心所在，也是使命所驱；我们必须传承艰苦奋斗的无畏精神。石大65年可歌可泣的历史就是一部石大人艰苦奋斗的历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只有传承艰苦奋斗的无畏精神，我们才能在生活条件和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的今天，守望科学、坚持梦想；我们必须传承惟真惟实的治学精神，真正做到“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真做学问、做真学问；我们必须传承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石大的历史也是一部从卓越走向卓越、以卓越孕育卓越的历史，传承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我们才能不断超越自我、成就一流学识、培养一流人才、

建成一流大学。

——2018年10月2日，校长郝芳在中国石油大学建校65周年传承创新发展大会上的讲话

6.推动大学文化建设

全体教职工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深入推进“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大学文化建设，推动学校发展。一是要学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担当精神，不同岗位上的教职工都要担当起自己的责任，出色地完成自己的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要学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进取精神，必须通过不断学习和努力奋斗，提升自己的能力，为学校和个人的发展找到问题路径，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获得自己的成功，推动学校的发展。三是要学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奉献精神，学校的发展需要各个岗位每位教职工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和克服困难、共渡难关的大局观，学校也将从人事制度、干部使用和考评等方面在全校上下培育和形成奉献精神、奉献文化，为学校发展凝聚精神动力。

——2019年9月10日，校长郝芳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暨2019年教师节表彰大会上的讲话